

简明法学教材

# 公证制度讲义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6



责任编辑：吴芝芬

水板 5 回

0770

10

ISBN 7-5036-0132-9

D · 133

书号 6004·627

定价 0.72 元



简明法学教材  
公证制度讲义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公证制度讲义  
(修订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96,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5036-0132-9

D·133

书号6004·627 定价0.72元

## 修订本说明

《公证制度讲义》一九八三年出版以来，我国公证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国家公证制度也日趋完善，原《讲义》的内容已不能适应我国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司法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精神和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及几年来教学和公证工作的实践，我们对该讲义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此次修订，在保留原篇章结构的基础上，以较多的篇幅阐述了经济合同公证和涉外经济事务公证，对其他公证业务也作了补充。同时，根据读者的要求，选录了部分公证书的格式和关于公证费的规定，力求理论结合实际，更好地为公证业务和教学需要服务。

本书仍委托陈六书修订，并请卓萍审核。

本书虽经两次修改，但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七月

##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公证制度讲义》初稿委托陈六书撰写，经王珉灿、刘歧山、伍柳村修改审订。增订本再次委托陈六书根据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条款和精神以及一年来的教学实践和司法实践，作了修改、补充。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讲 公证的概念和特点 .....	( 1 )
一 公证活动与诉讼活动 .....	( 2 )
二 公证与鉴证 .....	( 1 )
三 公证与签证 .....	( 5 )
四 公证与领事认证 .....	( 5 )
五 公证与保证 .....	( 6 )
第二讲 公证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	( 8 )
一 公证的发展简史 .....	( 8 )
二 西方国家的公证体制 .....	( 9 )
三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公证体制 .....	( 12 )
四 我国公证的沿革 .....	( 14 )
第三讲 公证机关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	( 20 )
一 证明法律行为 .....	( 20 )
(一) 合同(契约、经济合同) .....	( 21 )
(二) 委托 .....	( 28 )
(三) 遗嘱 .....	( 30 )
(四) 收养子女 .....	( 33 )
(五) 赠与和遗赠 .....	( 34 )
(六) 财产分割协议 .....	( 36 )
(七) 遗赠扶养协议 .....	( 37 )
二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	( 38 )
(一) 证明学历证书、经历证书、声明书 .....	( 38 )



(二) 证明文书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40)
三 证明法律行为以外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41)
(一) 证明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身份、出生、生存、 死亡·····	(42)
(二) 证明继承权·····	(43)
四 证明无疑义的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47)
五 其他公证事务·····	(50)
(一) 办理国际票据拒绝证书·····	(50)
(二) 证明工程招标投标的事实·····	(52)
(三) 办理在涉外经济事务中有关文书与事实的公证·····	(53)
六 辅助性工作·····	(55)
(一) 保全证据·····	(55)
(二) 保管遗嘱、保管文件·····	(56)
(三) 技术性服务·····	(56)
七 小结·····	(57)
第四讲 公证机关的组织·····	(58)
一 组织沿革·····	(58)
二 公证处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59)
三 公证人员·····	(60)
第五讲 公证机关在公证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	(62)
一 法制原则·····	(62)
二 自愿原则·····	(64)
三 回避原则·····	(66)
四 保密原则·····	(66)
五 便民原则·····	(67)
六 使用本国和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69)
七 直接原则·····	(70)

第六讲 公证的程序 .....	( 71 )
一 公证的申请 .....	( 71 )
二 审查公证事项 .....	( 72 )
三 制作公证书 .....	( 73 )
四 征收公证费 .....	( 75 )
第七讲 公证书的效力 .....	( 77 )
一 证据上的效力 .....	( 77 )
二 执行效力 .....	( 79 )
三 法律上的效力 .....	( 81 )
第八讲 公证管辖 .....	( 85 )
一 地域管辖 .....	( 86 )
二 协商管辖 .....	( 86 )
三 指定管辖 .....	( 87 )
四 特殊管辖 .....	( 87 )
附录: .....	( 91 )
一 司法部关于公证书试行格式的几点说明 (公证书格式选录) .....	( 91 )
二 公证费收费标准表 (附说明) .....	( 135 )

## 第一讲 公证的概念和特点

在我国,公证是指国家作证的意思,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机关是代表国家专门行使公证职能的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即公民(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sup>①</sup>的申请,对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依法证明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非讼活动。这里包括下列意思:(1)公证的权利主体即公证当事人,它可以是公民、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团体;(2)权利客体即公证的对象,它可以是法律行为,也可以是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3)公证的目的是证明客体的真实、合法,是非讼活动。一般来说,每一项公证行为的成立,都应该具备这三个内容。

公证法规属于程序法的范畴,一般都是结合在民事诉讼法中研究的。但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而《公证暂行条例》只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发布的程序性的行政法规,

①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分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②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团体,经主管机关认可,设有管理人或代表人的非法人团体,法律亦承认它在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资格。

它是公证机关行使公证职能、办理公证的程序规定，是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规依据。在一些国家立法中，除有单行的公证法外，作为实体法的民法和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都有涉及公证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公证条款确立了公证文书在民事审判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了阐明公证的概念，下面从公证活动与其他有关活动的区别来说明我国公证的特点。

## 一、公证活动与诉讼活动

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按其性质来说是一种非讼活动，它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一般都是在发生民事纠纷以前，为维护法律关系，而对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认可，借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它不能为当事人解决争议。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则是在发生民事权益纠纷以后进行，并且是为了解决当事人的纠纷的。法院的裁定或判决可以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而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则不能变更这种关系。

其次，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而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则是按照它所特有的公证程序进行的。

再次，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后果也不同。人民法院对有纠纷的法律关系，通过审理，作出判决，加以确认，使纠纷得到解决，它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而公证机关对法律行为和有关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加以认可，只是赋予在法律上的证明力。明确公证机关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诉讼活动的性质及其方式的差别，无论对法学研究工作或者公证实践，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从下面一例可以明显看出实践中是如何混淆上述两者不同概念的：

某市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事务涉及有关方面的几点意见”的文件中提出：

其一，“凡向法院起诉的有关继承、财产纠纷的案件，需由公证处对诉讼双方的继承权和财产所有权进行审查，取得继承权证明书和财产所有权证明书后，各级法院再予受理。”

其二，“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公证”中提出：“未经公证的合同，如向法院起诉，首先应由公证处对订立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人的身份、签字、印章和合同的原件以及有关部门的鉴证进行审查，确认合法属实，予以公证后，法院经济庭再予受理。”

上述两项“意见”，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公证实践中也是不可取的。这是因为，对于已经涉讼的有关继承权、财产所有权的案件，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我国的审判权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公证处无权干预。办理一切公证行为的前提必须是无纠纷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公证处不能受理有纠纷事务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案件。至于经济合同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或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如当事人不服仲裁机关的裁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该合同在签订时业经公证证明，公证员应以公证人的身份向法院提供证据，以利于问题的解决。如该合同未经公证证明，公证处就不应参与

诉讼事务，更不能为发生纠纷的合同补办公证手续。必须认真注意研究审判机关与公证机关的不同职能，区别诉讼活动与非讼活动的原则界限。

## 二、公证与鉴证

鉴证是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查、鉴定和证明。在经济建设中，国家在采取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同时，还须采取必要的行政干预的手段，以克服盲目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合同鉴证正是国家指导、监督经济单位进行产、供、运、销等经济活动的一种行政干预形式。合同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赋予它法律上的证据效力，是对合同实行监督的一项法律措施。

鉴证或公证，在对合同的审查方面大致相同。但是，他们的法律后果是有区别的，两者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不同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只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才除外。而对鉴证的经济合同，则需要“辨别真伪”、经过审查，才能“确定其效力”。另外，经公证机关办理的“执行许可证明”，使债权文书（包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而鉴证机关则不具有这个职能。

经鉴证或公证的合同，在其履行过程中，鉴证或公证机关都有责任进行检查、督促，如出现问题，都可以参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调解。

### 三、公证与签证

签证是一个主权国家行使主权的一种表现，是指一国国内或驻国外某些机构在本国人或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所持证件（护照等）上检验签注、盖印，承认其证件，表示准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过境的手续。任何主权国家都有权拒绝签证，也有权拒绝未经有效签证的外国人入境。

公证与签证没有什么内在联系。公民出国需要申办护照签证与出国使用的有关身份上的公证文书，分别按不同程序由公安部门和公证机关办理。

### 四、公证与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是指外交、领事机关在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上（或在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书上），证明公证机关或认证机关（包括本国和外国的外交、领事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或印鉴属实。其目的是使该文书发生域外的法律效力。

认证<sup>①</sup>是对公证而言，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要发往域

---

<sup>①</sup> “认证”一词，过去法学界有这种说法：当事人将已制成的文书申请公证，经公证员审查同意后，发给公证书予以证明，称为“认证私证书”，即公证员对当事人已作好的文书予以认可的意思。如当事人没有提交要求公证的文书，只是申述事实，由公证员将应证明事项写在公证书上，称为“作成公证书”。早在五十年代，经司法部公证律师司与外交部领事司研究，认为两者没有实质性的区别，都是公证行为。而在公证机关使用“认证”一词容易与外交、领事部门的认证相混淆，决定公证机关不再使用“认证”一词，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行为，统称“公证证明”或“证明”。（参见一九五五年一月八日司法部（55）司公字第19号复外交部函）

外使用时才办理认证。域外作成的文书要拿到国内使用时，也要经过这项程序。

根据国际惯例，外事机关办理认证，只是对文书起着对域外介绍的作用。至于审查文书的内容，则属于公证机关的职权。其他国家对于文书认证，一般都只是认证印鉴和签字属实，而不过问文书的内容。经过认证的文书，如内容不合文书使用国的规定，有关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并不受认证的影响。

在我国，由外交部领事司和设有外国（指文书使用国）领事馆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受理认证事宜。在国外，由我驻外使、领馆办理。

## 五、公证与保证

提出公证与保证问题，是为了正确分清公证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与当事人发生密切的联系，他们各自依照某项公证行为的成立而分别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特定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关系，是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决定了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不能与当事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证人指的是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在债务人不当履行或无力履行被担保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履行或赔偿损失的权利。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是合同关系，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也是合同关系，保证就是这两种合同关系



的结合，构成了这种保证的法律形式。公证人员既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当然不可能与债务人、债权人签订合同，担当履行债务的保证人。所以，公证不含有保证的意思。有人提出“经公证的合同要公证处保证实现”，是背离公证性质的。有人在坚持公证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之外，附加提出所谓“可行性”，无非认为经公证的法律行为必须是保证行得通的，这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当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含有切实可行的意思，但不能是保证可行。所谓“可行性研究”，一般应理解为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属于有关企业管理部门的事情，是合同当事人双方自己应该考虑的问题，公证机关不能承担这个责任。